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同意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13日